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8123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獨資開設「○○鏢店」，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「遊樂園業」及「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」，其中「遊樂園業」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 D-1 類組之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

場所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，如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

申報：如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，則應每 2 年 1 次，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申報。原

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21 日針對系爭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，發現系爭建築物有未依規定辦理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情事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5863500 號函通知○○鏢店，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辦

理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申報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812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，另並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104878123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提供照片主張其已移除系爭建築物內之投幣式飛鏢機，故系爭建築物不再作為 D-1 類組使用，是原處分之基礎事實有待釐清，乃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3016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

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78123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